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龙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至12.9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关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司法强制执行情况告知函》，获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于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29日期间，将兴龙实业持有的公司（证券代码：600086）无限售流通股17,650,000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价委托强制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月亮岛		
	权益变动日期	2020年9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	/	/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9月29日	17,650,000	1.31%
合计	/	/	17,650,000	1.3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兴龙实业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兴龙实业	无限售流通股	192,550,000	14.26%	174,900,000	12.96%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兴龙实业本次被动减持主要系申请执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兴龙实业、赵宁等合同纠纷一案，法院根据已发生效力的执行裁定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变卖被执行人兴龙实业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清偿本案债务所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4日